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朱韋憶  
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  
電子信箱：f2113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090112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單」於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上網公告，請學校逕行下載使用，並請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開缺名單公告網站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m/1065>)。
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[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